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99)

關連交易
收購 BURG SERVICE B.V.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 2015 年 3 月 26 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買入轉讓股份。

賣方是中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賣方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收購項目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收購項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收購項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 2015 年 3 月 26 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買入轉讓股份。

I.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總括如下：

日期： 2015 年 3 月 26 日

協議方： 目標公司；
買方；及
賣方。

代價： 1,674,612 歐元（約人民幣 11,247,000 元）。代價將於收購交割完成，（即由賣方及買方共同協定的交割完成日期，「交割完成日」），以銀行電匯方式向賣方支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待取得或獲得政府審批（如有）後，收購項目方完成交割

擔保： 在收購項目完成交割時，賣方將向買方出具母公司保函。直至交割完成日第二個週年，買方將持有該保函，作為賣方根據或由於下述事宜應付買方的任何款項之擔保：賣方違反任何陳述和保證或就違反該協

議的任何其他條款的任何索償；或者根據該協議賣方應付買方的任何款項。

代價是經過賣方與買方之間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目標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的資產淨值（即 1,674,612 歐元）後釐定。

II. 目標公司的詳情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1997年根據荷蘭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是營運在荷蘭的兩個堆場，名為(1) Moerdijk Depot及(2) Barneveld Depot。Moerdijk Depot的主要經營業務為修理、改造、維護及檢測不銹鋼、鋁質和鋼材罐式集裝箱和拖車；集裝箱運輸和堆放；及南通罐箱製造的罐式集裝箱之交付與售後服務。Barneveld Depot的主要經營業務是生產和修理常壓液體罐車，以及液態食品行業所用或有關的運輸裝備。根據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的管理帳目，目標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為1,674,612歐元（約人民幣11,247,000元）。

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歐元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歐元
除稅前溢利	708,000	635,000
除稅後溢利	529,000	476,000

III. 收購項目的原因及好處

董事認為，歐洲是最大的罐式集裝箱使用市場，佔全球罐式集裝箱總量約 40%。收購項目讓本公司有機會進一步發展在歐洲的罐式集裝箱業務。此外，本集團的中國員工可從目標公司吸取有關罐式集裝箱的改造及修理等方面的先進技術知識。本公司預期收購項目將產生經濟效益，並為本公司開拓額外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該協議在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之規定

賣方是中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賣方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收購項目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收購項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收購項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趙慶生先生、高翔先生、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於中集及／或中集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的職務，彼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和適用法律

已就有關收購項目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董事之外，並無董事於收購項目擁有重大利益，並因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V.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買方及賣方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項目」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自賣方收購轉讓股份
「該協議」	指	目標公司、賣方及買方訂立有關出售及買入轉讓股份的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26 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14A章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洲共同體的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通罐箱」	指	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Vela Holding B.V.，於荷蘭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轉讓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urg Service B.V.，於荷蘭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Beheermaatschappij.Burg.B.V.，於荷蘭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201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高翔先生（總經理）、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歐元乃以歐元1.00元兌人民幣6.7163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